

2024 第十四师昆玉市半程马拉松赛合作运营 协议书

甲方：第十四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第十四师昆玉市文化馆

乙方：新疆搏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兴街文化馆 406 号
法定代表人：郭天福

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主办的 2024 第十四师昆玉市半程马拉松（以下简称“赛事”）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举办（如遇天气等其他不适合举办马拉松的因素，经协商后比赛时间可调整）。经公开竞争性磋商，确定由新疆搏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赛事的独家运营推广单位。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本协议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据此，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顺畅合作、互利共赢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2024 第十四师昆玉市半程马拉松”赛事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授权乙方为该赛事独家运营推广单位。
- 2、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相应工作。
- 3、甲方授权乙方对该赛事进行报名组织、竞赛管理、宣传推广、物料制作、市场开发等相关工作。
- 4、甲乙双方应给予对方最大限度的工作支持，保障赛事顺利实施。
- 5、乙方接受省级监管单位的立项审核、陈述指导、报备、监管工作，确保甲方此次赛事获得C类认证赛事，如未获得C类认证则乙方需要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二、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赛事运营合作年限为2个月，在2024年赛事结束后由主办方进行效果评估或验收，双方终止本协议。

2、协议期满后，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如该赛事继续举办，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与乙方合作。如继续合作，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3、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李财伟 联系电话：18287225914

4、实施完毕交付验收时间：赛事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5、验收项目准参照合同附录的活动清单（详见附录一）。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赛事运营经费（详见本协议第五条赛事经费的相关约定）。
- 2、甲方负责组织赛事所需的相关申请报批工作，乙方

协助(限中国田径协会 C 类赛事认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负责赛事组委会政府层面协调的所有相关事宜，同时为赛事提供必要本地免费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起终点场地、物品发放（博览会）场地、物资存放场地、新闻发布会场地、赛事组委会办公场所、政府公共资源等。

4、甲方负责赛事安全保障、志愿者招募、医疗保障等相关环节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交通警力、保安、硬质隔离、志愿者、医疗人员、救护车、医疗器材及药品、公交车改线、电力、交通管制及信息公示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除裁判人员外上述人员劳务补贴）。

5、甲方负责赛事本地宣传投放，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兵团内主要媒体（包括新媒体）邀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兵团播放宣传片、新疆自治区、兵团主要媒体连续报道赛事，同时，甲方需协调十四师融媒体中心提供相关赛事宣传媒体。

6、甲方负责本地赛事氛围营造的协调工作，在昆玉市内设置不少于 60 处市内公交站牌广告、市内大屏播放宣传片及营造氛围的标语口号等，以上户外广告需体现赞助商权益。其中营造氛围的标语口号制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乙双方均需自行解决协议期内各自发生的差旅费以及各自邀请嘉宾发生的差旅费及接待费用。

8、甲方为做好本次赛事宣传，可使用赛事名称、标识、主视觉、延展应用（口号、制作印刷搭建物）。

四、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运营团队的专业性，对于赛事竞赛组织、招商、宣传等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并按照赛事要求协调、配合、指导交通安保、医疗、志愿者相关方案制订。

2、乙方在组织实施期间发布的各类通知、赛程方案、比赛规则、运营推广、赛程安全、医疗、场地、后勤保障等工作信息均须经甲方审定后发布或实施，不得超出甲方许可的范围；否则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3、乙方负责赛事总体策划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VI视觉效果、赛事主题口号、通过赛事举办所要达到的目标及其实施路径、赛事形象设计、本次赛事线路制定及特点描述等。

4、乙方负责参赛选手招募。负责赛事官方微博日常维护，并提供赛前提供选手装备领取服务，赛后提供成绩查询服务。半程马拉松200人以内，欢乐跑500人以内，家庭跑300人以内，总人数1000人以内。

5、乙方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马拉松全部竞赛组织工作，内容包括：制定马拉松线路、起终点计划，召开新闻发布会；制定和制作竞赛方案、竞赛规则、规程、赛事日程、赛前陈述等；承担运营团队人员劳务费用；承担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比赛期间劳务费、在赛事期间的住宿接待，劳务费按同类赛事相关标准执行；承担赛前裁判员技术会议、察看线路等工作的会

务、食宿费；提供半程获奖选手的奖杯、奖牌；提供参赛选手参赛物资包括：参赛背包、号码布、参赛纪念衫、赛事志愿者及医疗志愿者服装等；提供完赛选手物资，包括：完赛背包、完赛纪念牌、落实纪念奖牌、营养补给等；承担赛事计时系统平台租赁费用；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半程参赛选手感应计时芯片；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为所有参赛选手、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含突发性死亡保险赔付）；设计制作提供各类证件、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秩序册、裁判员手册等，满足赛事需求；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及维护，做好赛事组织报名工作；负责开（闭）幕式（含起跑式和颁奖仪式）组织工作。

6、乙方协助甲方配合相关单位负责志愿者的培训、用餐、车辆接送安排，根据裁判组的要求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的集结投放。

7、鉴于赛事投入较大，乙方有权对赛事进行招商并执行赞助商权益回报工作，可用于提升赛事品质，扩大赛事影响力等用途。

8、乙方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制定医疗救护方案组织及实施，按国家田径协会认证马拉松赛事要求标准配备，配备满足本次赛事活动的 AED（移动除颤仪）、现场医疗处理等医疗设备；配合相关单位负责落实具有医师执业证、红十字救

护员证的专业救援人员，配齐相关设备，并配合赛事运转工作。

9、乙方负责制定各类媒体宣传推广方案。明确赛前、赛中、赛后在本地媒体、兵团级媒体、国家级媒体、社会类实体广告的具体宣传推广计划；明确新闻发布会的具体计划安排等，以及负责媒体宣传推广的人员配备情况。

10、乙方负责提供赛事后勤保障。后勤保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承担赞助商、相关媒体记者、志愿服务工作人员等接待工作及其费用；提供嘉宾出席赛事当天服装；赛事官方配速员衣服及装备；马拉松赛事专业主持人；提供赛时现场饮用水、功能饮料、一次性杯子、运动员补给食品（面包、香蕉、能量胶等）；提供志愿者和裁判员接送、运动员收容大客车，商务车或小轿车；协助落实临时厕所、赛道临时垃圾箱，落实保洁人员。

11、乙方负责赛道和场地布置按照马拉松比赛的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起点拱门、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领奖台、音响及视频系统、起点检录区、参赛物资发放区、参赛人员存包区、终点成绩统计区、终点完赛物品发放区、终点衣物领取区、里程提示牌、补给提示牌、导引提示牌、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A字板、冲刺带、活动桌椅。

12、乙方协助做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各类资料的印制与发放。

五、赛事经费的相关约定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赛事运营经费共计：人民币￥746000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整）。本合同签订，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24 年赛事运营经费(人民币 298400 元)的 4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2024 年马拉松比赛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将 2024 年赛事运营经费（人民币 298400 元）的 40%支付给乙方；剩余 2024 年赛事运营经费(人民币 149200 元)的 20%待 2024 年马拉松比赛评估完毕或验收无异议暨赛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搏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图木舒克支行

账 号：6505017466860002266

六、验收

1、乙方策划工作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实施。

2、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策划工作实施完毕后，甲方应严格按照地方财政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4、甲方不验收或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的，乙方向昆玉市采购处和昆玉市公管办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经查证属实，

昆玉市采购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验收报告》的签署及送达

1、项目策划完毕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昆玉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乙方必须于实施完毕交付验收之日起3日内向师市采购方送达《验收报告》，节假日顺延。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照规定时间送达的，必需提前向师市采购方传真或者送达书面申请，说明理由。

八、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赛事不能按期举行，甲方需赔偿乙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

2、若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举办赛事，每迟延一天需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迟延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双方确认的各项工作方案履行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发生10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解约违约金一般不超过总价款30%)

4、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如赛事期间出现人员伤亡，乙方则需按有关要求做好伤者的赔偿安抚工作。

6、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疫情、战争等原因，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组织机构及运营机制

1、甲乙双方约定，共同成立 2024 第十四师昆玉市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团队，在赛事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赛事组委会由第十四师昆玉市及相关职能部门、甲、乙双方组成。组委会办公地点设在昆玉市，下设相关部门，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共同负责赛事相关工作，根据赛事宣传及推广需要，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和实施赛事新闻发布会，赛事开、闭幕式和站点欢迎仪式。

2、甲乙双方须按照主办单位批准的竞赛规程举办比赛，相互积极配合，保证赛事的品质，共同塑造赛事的品牌价值。

十、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合同项下的具体内容应予以保密，保证不向双方之外（不含双方各自管理层、员工、律师和顾问）的任何第三方泄漏、透露或披露合同的任何条款、内容和条件，并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保守秘密之目的。

2、尽管有上述约定，乙方为履行公司法定披露义务所作的披露不视为违约。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产生之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通知与送达

双方约定，一方向其它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书面方式，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专递（EMS）的方式发至本协议首部所列的地址或指定地址。任何一方的住所地发生变更，则该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其它方；通知迟延导致对方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本协议的，接收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三、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或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2、本协议共一式四份，交昆玉市采购处、昆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各备案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的质量、实施或完工日期、策划方案以及其他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第十四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乙方：新疆搏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郭天福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